

乌审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升级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 同 文 件

服务商： 西部云直播商城（西安）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乌审旗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升级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地址(详细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乌审旗嘎鲁图镇党

政新区 2 号楼

乙方：西部云直播商城（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7C9GW4X4

地址(详细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113 号

联系人：杨永明

联系方式：135725205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审旗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运营服务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一)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6、本合同附件

(二)任何关于本合同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合同文件予以澄清：(1)本合同；(2)合同附件；(3)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澄清文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合同的规定。

(三)本合同构成签约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安排。

(四)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的解释。

第二条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招投标文件及后附清单。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4, 897, 000.00), 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合价
1	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65.5	
2	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98	
3	农村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262.7	
4	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63.5	
合同总价		肆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 4, 897, 000.00)	
服务期		36个月	
服务标准承诺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验收合格	
注：本次报价中含本项目所需的相应技术及其它义务的服务。			

第四条 实施主体

为保障项目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作为实际执行机构履行合同，并开票收款，后续升级运营服务项目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同时接受并认可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及其它第三方的监督要求、进度验收报告与审计结果。

第五条 付款(支付比例)、支付时间

第一期： 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即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1,469,100.00)。

第二期：示范县项目资金按照项目推进的序时进度拨付，项目启动后，服务站点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正常运营，电商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完成开始正常运营，三级物流体系投入正常运营，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基础软硬件投入正常运营，项目进度达到80%以上，并达到自治区商务厅项目中期绩效评价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正规发票及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验收后， 拨付第二期费用，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40%，即含税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958,800.00),支付时间2025年10月11日前。

第三期：项目终期绩效评价完成，取得优秀，项目进度达到85%以上，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正规发票及运营服务的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含税价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489,700.00),支付时间2026年7月11日前。

第四期：项目运营期满两年，项目进度达到90%以上，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正规发票及运营服务的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

的第三方验收后， 拨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含税价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489,700.00),支付时间2027年7月11日前。

第五期：项目运营期满三年，项目进度达到100%且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含税价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489,700.00),支付时间2028年7月11日前。

以上付款进度以甲方委托的具有电子商务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验收后出具验收进度报告予以确认，乙方自行出具的进度报告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生效，双方财务往来不代表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如遇上级政策资金减少，乙方无条件同意本合同金额同步进行减少，乙方履行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再次书面确定。

注：所有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财务制度、财政财务资金管理办法及审计要求等相关政策。

第六条 工期进度

乌审旗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升级运营阶段（2025 年 7 月 11 日-2028 年 7 月 11 日）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工作子项	时间规划
1	电商公 共服务 体系	1. 乌审旗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维修及运营。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2	物 流 配 送 体 系	1. 苏木镇电商服务站改造提升及运营 2. 在全旗行政村建设服务覆盖率 80%以上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及运营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建设	3. 乌审旗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改造提升及运营 4. 苏木镇电商物流配送站点改造提升及运营	改造：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运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3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1. 电商大数据系统建设，建成乌审旗电商大数据管理系统，对海量数据进行 AI 分析，健全完善全旗电商适销商品数据库，编制全旗网货产品目录，并完成主要农畜产品、网销产品从生产到线上销售所有环节。建立“农畜产品标准”、“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等基础数据库。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2. 乌审电商平台建设，同步在抖音等第三方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农特产品特产店，为乌审旗适销产品提供网销渠道。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整合全旗资源，解决网货加工中心，中心需具备产品加工区、商品存储区、网货分拣打包区，为入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企业提供网货发货、包装的开发和制作服务、产品拍摄、设计(电子商务视觉设计包含产拍摄、详情页设计、店铺装修设计)等升级服务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农村电商示范推广。开展宣传推广、优秀电商企业创评、官方网站媒体报道工作。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5. 建设改造并管理运营特色农产品网货线下展厅，整合全旗电商产品、农特产品、民俗产品、旅游产品等资源进行集中展示展销，宣传推广我旗优质企业和特色产品品牌，对全旗农村电商工作进行成果展示。	改造：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电商人才	电商人才培养。按照“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赴电商发展先进地区参	培训任务指标（人数，

4	培 训 体 系 建 设	加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及实地考察，邀请省内外知名电商企业举办全旗电子商务培训班建立电商讲师队伍，完成培训任务。全方位打造乌审旗直播网红，积极推动乌审旗农畜产品网上营销。	培育电商主体）完成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1日
---	-------------------	--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项目实施期限共3年)

实施地点：乌审旗

第八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2. 无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3. 无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4. 无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

(四)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五个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

(五)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合同解除程序处理合同解除事宜。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服务及承诺

乌审旗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运营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财办建

(2020) 48 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以全旗农特产品为基础，建立一体化的农特产品全供应链，开展全网营销，推动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策划并承办参与全旗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各项农产品上行活动，完善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工作向农村延伸。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有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侵权，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承诺在实施案涉项目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属。

第十一条 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项下的由乙方购买提供的标的物需经甲方通过上述验收后列明标的物清单，待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乙方需根据上述清单向甲方做项目移交，清单所列标的物均应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移交。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主要指投标文件售后承诺。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相应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相应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5. 甲方应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6.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7.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监督及验收相关事宜；

8. 甲方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9. 甲方帮助、指导、协调乙方在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0.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及改造提升、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 乙方服务期满或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工作成果时甲方有权收回运营权，另行选择其他企业承办此项目。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乙方应在甲方项目实施方案(后附)及其他有关文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优化项目建设运营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每项建设标准、资金预算及施工时限等内容，乙方施工建设方案必须覆盖甲方方案中所有建设内容，经甲方审查后方可执行；

3. 乙方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户专帐，不得蓄意骗取专项支持资金，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定期公开公示；

4.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5. 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和相关工作档案，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记录和账目；

8. 乙方应固定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日常联络人，并加强与甲方的协调沟通，密切配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工作联系人为：耿莉娟，联系电话：15591826880, 邮箱 402373091qq.com, 微信 15591826880；

9.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管方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调度、指导；

10.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情况，报送进度、照片、报表及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信息等。在实施过程中，如遇调整，须提前向甲方申请报备；

1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并认真填报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数据，数据信息及时、真实、客观、准确、可靠。不

得发生伪造、编造、隐瞒等虚假行为，并给甲方报备相关填写数据；

12. 乙方对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所有内容可能侵权的行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13.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按期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后期运营及线上营销等活动；

14. 乙方需完成项目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村站点和物流配送中心站点的调研、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溯源的调研),提出深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包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产品上行、电商培训、电商宣传及其他)的建设方案、软件开发方案、进度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等报送至甲方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其中,农产品上行中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需要提出具体实施方案;

15.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乙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6. 安全生产: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乙方应严格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聘请监理，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及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过往行人及车辆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医疗及相关一切费用；

17.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及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拨付资金，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8. 乙方在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终极评审时要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19. 乙方在 3 年运营期内，对所有固定资产登记造册，需要报损的必须告知甲方，通过正规的报损手续报损，不得擅自处理。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和甲方一起清点所有固定资产，将固定资产登记台账和实物一并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交接人，做好交接工作；

20. 甲方将原民政局及街面敬老院办公场所及中间空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改造面积 2781 m²，物流分拨中心 1470 m²，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期间，如甲方需要使用场地，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拥有该场地的所有权，合同约定期间乙方自行解决保安保洁、水电、大暖、网费以及维修费用；乙方可使用场地现有设施设备，如需其他设备，乙方需自行解决。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改变，如果乙方擅自进行结构改变，未经甲方同意，造成破坏，按照市场价格赔偿。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按招标文件标准执行。

2. 乙方不能按时保质提供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的违约金。乙方需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如逾期超过 30 天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款约定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相应成果交付，如逾期交付的，逾期 7 日甲方向乙方下达逾期通知书，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恶意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行为，甲方可终止项目实施，追回已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

5. 乙方如将本合同项下任何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 7 日乙方、乙方向甲方发送逾期付款通知书，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违约金。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增加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由此造成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应由甲方承担。

8. 因甲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招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书面作出整改通知，在案涉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次数达到3次的，甲方可单方面提出解除案涉项目的全部合同，不再按照进度付款，乙方自行承担后续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八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农牧业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西
安）有限公司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方：西部云直播商城（西
安）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代表）：杨永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帐 号：05370101040022970

联系电话：13572520511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标准及价格

附件 2: 所采购设施设备全部纳入乌审旗国资委固定资产承诺书

附件 3: 项目建成后达到国家商务部、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绩效
验收成绩的承诺

附件 4: 项目工作承诺书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7: 公司开户许可证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服务内容、标准及价格(在此基础上细化服务内容及报价)

序号	类目	项目	小计	总计
			(万元)	(万元)
1	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维修及运营	旗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选择乌审旗民政局办公楼改造为乌审旗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配齐要设备，维修部分损坏设备，升级打造乌审旗数字乡村电商产业园，为后续申请国家、自治区示范基地打下基础。组建专业团队提供咨询服务、品牌建设、创业孵化、产品展示、线下体验、营销策划、人员培训服务，设置综合服务中心、培训中心、创客空间、电商直播间、大数据中心等部门。配备不少于 10 人、具有一定运营经验的管理服务团队，统筹全旗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负责指导各苏木镇农村电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电商数据收集报送、电商活动策划、电商培训指导等。搭建 1 套公共服务中心线上服务体系(含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定期发布政策、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等相关信息。制作 1 部全旗农村电商工作宣传片，宣传展示全旗农村电商工作成果。运营管理创客空间，提供优惠入驻政策和场地，整合符合条件的电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驻，提供电商培训、论坛沙龙、企划咨询、创业指导、政策解读、线上运营、资源对接等全方位服务。	65.5	65.5
	物流配送	(1)苏木乡镇电商服务站改造提升：对全旗 6 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服务功能，配齐必要设施，为辖区群众提供电商培训、产品整合、销售信息、技术指导、代运营等电商服务。	10	
		(2)嘎查村级电商服务点改造升级：在全旗行政村建设服务覆盖率 80%以上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及正常运营，统一门头、制度牌，配齐设备，完善服务功能，提供代销代购、信息查询、缴费等便民服务。	20	

2	体系 建设	(3) 乌审旗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改造提升：升级打造乌审旗数字物流云 仓，整合旗内快递公司，建成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明显降低物流配送成本；利用京东、多多买菜等，打造乌审旗区域内的同城配送体系；引入旗内物流公司，接入国内大循环供应链。改造提升现代化 仓储、分拣，配送、交易信息平台等功能的物流配送中心，负责网销商 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实现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配统送及协调 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整合车接入国内大循环供应链。改造提升现代化 仓储、分拣，配送、交易信息平台等功能的物流配送中心，负责网销商 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实现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配统送及协调 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整合车辆和人力，整合物流快递相关资源发展共同配送，提高配送效率，实现旗到村 36 小时内到达，降低配送成本，与一线城市快递价格持平。发挥苏接入国内大循环供应链。改造提升现代化 仓储、分拣，配送、交易信息接入国内大循环供应链。改造提升现代化 仓储、分拣，配送、交易信息平台等功能的物流配送中心，负责网销商 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实现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配统送及协调 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整合车辆和人力，整合物流快递相关资源发展共同配送，提高配送效率，实现旗到村 36 小时内到达，降低配送成本，与一线城市快递价格持平。发挥苏木镇、嘎 查村电商服务站快递物流功能，通过乌审旗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集中 收配，服务农村产品流通。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冷链物流点，积极与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对接，以解决冷链运输环节断链、缺链为重点，整合全旗现有产地预冷、产地冷藏、低温配送等资源，实现上下游有效衔接。根据我旗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快递下苏木配送线路，并开展日常配送运营。	68	98
		(1) 电商综合服务体系改造提升，统筹区域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物流、培训、供应链营销、站点运营等工作，具备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孵化支撑、大数据分析、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线下体验、政策解读、项目申报辅导、民生福利申请等功能，为区域电商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为区域农牧民带来公共服务便民福祉。通过旗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展电商服务活动，中心每年举办 4 场以上电商相关活动。研发网适产品，创新包装设计，开展营销推广，培育品牌。整合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及 加工企业，抓好农畜产品的开发、定位、设计、包装、推广等工作，宣传区域公共品牌、特色农畜产品电商品牌，使我旗网销产品销量明显提高。举办 3 场以上网红（粉丝量 30 万以上）直播带货活动；基于服务中心现有办公场地打造乌审旗网红直播基地，每月开展 1 次电商直播带货活动，对特色商品进行直播带货宣传活动。梳理全旗网货商品资源库，发掘打造不少于 20 款标准化网货商品。支持为不少于 10 家本地生产企业提供网货研发、包装设计、线上营销、线下推广等服务。开展地理标志、绿色、有机食品及“老字号”等农产品网络营	170	262.7

3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销在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等农特产品旗舰店，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进行宣传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品牌包装、统一营销推广，有效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市场价值提升和上行销售，打造不少于2款热销网货商品首年线上销售额不少于500万元，年销售额增长不少于20%。		
		(2) 电商大数据系统建设：建成乌审旗电商大数据管理系统，实时上报数据，采集分析监测全旗整体电商交易市场概况和网络零售相关数据，健全完善全旗电商适销商品数据库，编制全旗网货产品目录，建立“农畜产品标准”、“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等基础数据库，为全旗电商产业、品牌、产品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数据。建设旗、苏木、村网络适销产品库、外部专家库、本土电商人才库、本土电商、生产加工、商贸、快递物流企业库。并完成主要农畜产品、网销产品从生产到线上销售所有环节。	10	
		(3) 三级物流配送管理平台建设，配备乌审旗三级物流配送信息管理平台，依托平台系统监管乌审旗工业品下行和产品上行双向流通服务，实现快递跟踪功能，形成信息管理和实物管理的同步运行。	10	
		(4) 农村电商示范推广：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和电商助力苏木乡村振兴典型宣传推广；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优秀网店创评活动；完善宣传示范推广机制。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国家部委官网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	23	
		(5) 建设改造并管理运营特色农产品网货线下展厅，整合全旗电商产品、农特产品、民俗产品、旅游产品等资源进行集中展示展销，宣传推广我旗优质企业和特色产品品牌，对全旗农村电商工作进行成果展示。	49.7	
4	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	电商人才培训：有效整合培训资源，按照“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组织党政干部、稳定脱贫户、电商企业或个体赴电商发展先进地区参加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及实地考察，邀请省内外知名电商企业举办全旗电子商务培训班，着力加强苏木镇、嘎查村电商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农村创业青年、电商企业、淘宝微店等电商从业人员、有意愿的稳定脱贫户等群体开展多层次电商技能培训，建立电商讲师队伍，完成培训1500(次)以上，新培育电商主体不低于55家，带动创业就业不低于110人。重点培训电商专业人才，结合丰富的农村电商直播案例，采用“实操培训+中心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形式，依托建设完成的电商直播基地，提升学员对短视频、直播及社群运营的认知，对接主流电商资源，全方位提升乌审旗当地网红直播带货能力，积极推动乌审旗农畜产品网上营销。	63.5	63.5
		合计	489.7	

附件 2: 所采购设施设备全部纳入乌审旗国资委固定资产承诺书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我司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所采购设施设备全部纳入乌审旗国资委固定资产。

特此承诺!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西部云直播商城(西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11

附件 3: 项目建成后达到国家商务部、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绩效验收成绩的承诺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我司承诺保质保量完成乌审旗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在此项目最终建成后协助乌审旗政府对商务部绩效验收 本项目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所实施的项目板块能够达到国家商务部、商务厅验收和绩效评价标准。

特此承诺!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西部云直播商城(西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11

附件 4: 项目工作承诺书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我司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在项目最终验收环节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效果。

特此承诺!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西部云直播商城(西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11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7C9GW4X4		名称 西部云直播商城（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永明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礼品花卉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鞋帽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艺术品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零售；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113 号西安百货大厦三层		登记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公司开户许可证

一般户存款信息

公司名称: 西部云直播商城(西安)有限公司

账号号码: 0537010104002297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杨永明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2025/6/27 09:0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WS-G-F-250118

西部云直播商城(西安)有限公司:

乌市旗工信和科技局于2025年06月17日就乌市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ESZCWS-G-F-250118)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乌市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升级运营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元)	4,897,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	



乌市旗元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